附件4

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

各位残疾人朋友:

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，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，沙坡头区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。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您：

（一）困难残疾人**生活补贴对象**为具有沙坡头区户籍、持有第三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、二级残疾人。困难残疾人**生活补贴标准**为每人每月110元。

（二）重度残疾人**护理补贴对象**为具有沙坡头区户籍、持有第三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残疾人和智力、精神为三、四级残疾人以及伴有以上残疾类别和级别的多重残疾人。重度残疾人**护理补贴标准**为每人每月120元。

请您对照以上条件及时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。如果您的常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地，也可向常住地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申请，不明之处可致电咨询当地镇政府民生中心，民生中心电话： 。